
2024 年海南省财政厅本级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财政厅概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海南省财政厅本级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海南省财政厅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财政厅概况

海南省财政厅为海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内设办公室、税政处、综合规划处、预算局、国库处等 22 个处室，承担省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省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省级财力的建议，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财税政策措施和意见建议。拟订省与市县、地方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落实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贯彻落实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全省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根据授权负责本省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工作，开展财税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三）负责管理省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组织编制省本级部门预决算，编制省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草案，汇编全省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省本级预决算公开。

（四）负责组织起草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实施办法，落实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指导监督税收政策的贯彻和执行。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全省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六）组织推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管理省本级财政资金账户和省级预算单位账户，负责国库现金管理。组织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政府采购市场开放研究工作。

（七）依法拟订本省政府性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行和兑付地方政府债券。承担政府外债管理有关工作。

（八）牵头编制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省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牵头实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国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有资本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承担省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和支出工作。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十）牵头审核并汇总编制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办理和监督省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本省基建投资有关政策，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二）负责管理全省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负责财政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规范，牵头组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海南省财政厅本级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4年海南省财政厅本级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海南省财政厅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海南省财政厅本级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省财政厅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2,352.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0,20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金融支出（补充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减少 50,00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 4,260.8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减少 6,000.00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162,352.1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61,526.51 万元，上年结转 825.64 万元；支出总计 162,352.1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12.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4.03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825.64 万元、金融支出 100,00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0.5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000.00 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财政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财政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2,352.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0,209.14 万元，主要

原因是金融支出（补充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减少 50,00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 4,260.8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减少 6,00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12.53 万元，占 5.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37 万元，占 0.48%；卫生健康支出 144.03 万元，占 0.09%；农林水支出 36,825.64 万元，占 22.68%；金融支出 100,000.00 万元，占 61.59%；住房保障支出 290.58 万元，占 0.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000.00 万元，占 9.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835.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9.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支出略有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63.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7.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省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支出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74.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7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海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智慧政法资金管理子系统）”项目经费预算（合同尾款）。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3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0.71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海南省道路事故救助工作实际需要，2024年度增加“救助基金管理”项目年度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14.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66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人数变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62.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5.5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人员职业年金账户记实缴费基数、人数变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1万元，与上年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44.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3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人数变动。

9.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36,825.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60.8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对海胶集团天然橡胶收入保险投保期限进行了优化调整，2022年保费补贴资金预算8,486.45万元结转至2023年支出，剔除此项因素

影响,2024年预算比2023年实际增加4,225.64万元。

10.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补充资本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00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该资本金分年到位,预计2024年需实际到位100,000.00万元。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83.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82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人数、薪资基数变动。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6.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91万元,主要原因是享受购房补贴人数、月数减少。

1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风险基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54万吨省级储备粮食轮换、保管、检测等费用有所减少。

三、关于海南省财政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049.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27.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各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

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1,221.74 万元，主要包括：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海南省财政厅本级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财政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9.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8.84 万元，降幅 5.95%，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99.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8.64 万元，降幅 7.98%。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一般性出访开支，重点保障财政部、省委省政府安排的与自贸港财税制度改革创新有关的出国（境）考察、培训。2024 年度，根据需要省财政厅拟安排 2 个组团出国进行考察及境外发债：1、组团赴美国、加拿大考察销售税税制，共 6 人 8 天；2、组团赴香港开展境外发债活动，共 6 人 4 天。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1.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目前公务车保有量 9 辆，2024 年度无公务车辆购置计划。

公务接待费 8.5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0.24%。近年以来，财政厅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公款接待费用逐年下降。

（二）海南省财政厅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财政厅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财政厅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财政厅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金融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海南省财政厅本级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62,352.15 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财政厅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厅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 162,35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526.51 万元，占 99.49%，上年结转 825.64 万元，占 0.5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0,20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补充海南省财金集团注册资本金预算大幅减少。

八、关于海南省财政厅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厅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 162,352.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49.02 万元，占 3.11%；项目支出 157,303.13 万元，占 96.8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0,20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补充海南省财金集团注册资本金预算大幅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海南省财政厅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21.7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海南省财政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52.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52.7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财政厅本级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

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海南省财政厅本级 23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61,526.51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预算安排 36,000.00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 825.64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含海胶集团橡胶树风灾保险，天然橡胶价格（收入）保险，省属国有林场保护区橡胶公益林风灾保险，省属林区林场森林保险。绩效目标是引导和支持农业生产经营者参加农业保险，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2. 粮食储备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1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54 万吨省级储备粮保管费用、银行贷款利息、轮换费用及检测检验费用等开支。绩效目标是发挥粮食风险基金“蓄水池”调节作用，确保我省粮食安全，降低粮食风险，防范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事件发生。

3. 注册资本金项目，预算安排 10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国有独资金融企业——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024 年绩效目标是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子基金不少于 3 支，有效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支持自贸港产业建设和发展。

4. 财政业务管理项目，预算安排 2,160.00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一是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人员的从业水平和从业质量；二是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运行稳定可靠；三是提高省本级部门预算、市县预算编制水平，提升预算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四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五是提升全省会计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六是提高我省债务管理水平，消除隐性政府债务风险。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